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52 號

請　求　人 林○○

受評鑑法官 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 年度易字第○號侵占遺失物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開庭時連續幾十次問請求人同一個問題，令人受不了。109 年 9 月 30 日開庭，請求人提出一張電子發票，並陳述當月份有的發票已經模糊不清，受評鑑法官不斷重複逼問請求人是不是要用該發票作為不在場證明。請求人連如何得到這張發票都不記得，受評鑑法官在判決書偽造、羅織請求人試圖以該發票作為不在場證明，請求人上訴後仍無法取消該段判決內容，希望貴會還我清白及名譽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之主張與法律規定或客觀卷證資料不符，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經本會調取系爭案件之全案卷證資料（以電子卷證附卷）及法庭錄音光碟，綜合卷內資料，認請求人之主張為

顯無理由，析述如下：

（一）依系爭案件 108 年 12 月 25 日準備程序筆錄及法庭錄音（錄音時間總長為 40 分 20 秒），請求人於庭訊過程中稱希望法院調查其重大傷病卡，受評鑑法官詢問其調查之目的及與本案之關聯性，請求人稱不知道可以證明什麼事情，只覺得在本案對其有利等語。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請求人稱其已無印象等，嗣於庭訊過程中稱有因睡眠問題而就醫拿藥，受評鑑法官詢問請求人領有重大傷病卡之原因為何，請求人答係重度憂鬱症，受評鑑法官遂詢問是否因此影響其行為時之精神狀態，請求人稱無法回答等語。綜觀該次庭訊過程，因請求人聲請調查其領有之重大傷病卡，並稱因睡眠問題就醫，受評鑑法官乃就請求人聲請調查證據之目的、重大傷病卡之病因及是否影響其行為時之精神狀態等加以詢問，並無請求人所指連續幾十次問同一問題之情事，請求人此部分主張，核與法庭錄音內容不符，為無理由。

（二）依系爭案件 109 年 9 月 30 日審判筆錄及法庭錄音（錄音時間總長為 52 分 06 秒），自錄音時間 22 分 40 秒起，就告訴人指述部分，請求人辯稱告訴人無證據可以證明有那些東西，且告訴人稱係上午 10 點 50 分放在那邊，大概 11 點左右，但請求人在家裡找到一張電子發票，此係在統一超商安信分店消費之發票，有時間上面的差別啊，發票上之日期及時間為 2018 年 9 月 15 日早上 10 點 54 分 29 秒（按審判筆錄於

此誤植為108年10月15日上午10點54分59秒），安信分店離這邊很遠。另外，告訴人稱是一個留長頭髮的中老年人，但請求人沒有留長頭髮，影片也無法分辨那個人年紀多大，並稱當時認為那是廢棄物而取走丟棄等語。受評鑑法官嗣指示書記官於筆錄上記載庭呈發票一紙，影印後，影本附卷，正本發還。依此段庭訊過程之錄音內容，受評鑑法官僅有提醒請求人就與告訴人指訴有關之部分陳述即可，並無重複逼問請求人是否主張以該發票作為不在場證明之情事，請求人此部分主張，與法庭錄音內容不符而無理由。次依卷內請求人提出之電子發票影本之日期、時間及統一超商分店名稱（見系爭案件卷第211頁），佐以請求人開庭陳述其當時在該家統一超商分店消費，與告訴人指訴放置系爭遺失物之地點相距很遠，核其本意應係抗辯其於107年9月15日上午10時54分許在統一超商安信分店消費，未於告訴人指訴之時間出現於系爭遺失物放置地點，故受評鑑法官於判決理由欄記載被告提出該紙電子發票證其於案發當時不在案發現場等，堪認與請求人開庭陳述內容之本旨無違，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於判決書偽造、羅織其試圖作為不在場證明等，核其主張，為無理由。

（三）綜上所述，經本會聽取法庭錄音及核對卷內資料，認請求人之各項主張均無理由，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４　月　１２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４　月　１９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